

名詞定義

森林 (森林法)

森林係指林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稱。

森林 (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之定義)

面積大於0.5公頃，樹高5公尺以上，樹冠覆蓋率10%以上，或於原生育地之林木成熟後符合前述條件，但不包括供農作使用與都市使用之土地。

林地 (森林法施行細則)

包括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編定為林業用地或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以及保安林、森林遊樂區與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範圍內經認定為林地之土地。

森林災害

按森林災害類別，分為火災、竊取主副產物、濫墾、其他等4類：

- 1.火災：係指森林遭火焚燒後所引起之災害。
- 2.竊取主副產物：係指森林主、副產物被他人以不法所有意圖而竊取者。
- 3.濫墾：在林地內任意開墾耕種其他農作物，影響水土保持之不法行為。
- 4.其他：指不屬於火災、竊取主副產物、濫墾等以外之災害，如風災、水患、旱害、蟲害、擅誤伐等災害而言。

森林蓄積

林地上之林木材積量，係依航空測量之資料再以人工勘察測定。

用材

胸高直徑 (連皮) 20公分以上之林木。

薪材

胸高直徑 (連皮) 未滿20公分之林木。

人均森林面積

係森林面積/人口數。

針葉樹林

凡林分中針葉樹種占材積或株數在80%以上，且經濟性竹林之樹冠密度不超過全面積50%者。

名詞定義

闊葉樹林

凡林分中有80%以上之材積或株數為闊葉樹所組成，且經濟性竹林之樹冠密度不超過全面積50%者。

針闊葉樹混交林

凡林分中針葉樹種占材積或株數20%以上至80%以下，且經濟性竹林之樹冠密度不超過全面積50%者。

竹林

凡林分中經濟性竹林之樹冠密度超過全面積50%者。

竹木混交林

竹、木混交林，林木蓄積總和或株數總和至少占 25%以上，75%以下。

天然林

未被人為經營的原始林，或森林遭天災及人為開墾後，已經由自然演替恢復為原始林狀態的林地。

人工林

人工栽植方式所營造之森林。

CO₂ 儲存量

竹、木生物體內二氧化碳之含量。